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药监建议〔2023〕35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市十六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022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董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对我市生产的食品药品增加盲文标识”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该建议对保障盲人用药安全、增进民生福祉，提高生活品质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关于在药品包装上使用盲文标注药品名称与用法的建议。2006年3月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令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的文字表述应当科学、规范、

准确。2018年12月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《包装 药品包装上的盲文》（编号：GB/T 37105—2018），对药品包装上关于盲文的内容、间距和尺寸、位置、清晰度原则等作了明确要求。同时，本市自2023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《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三十九条指出“本市鼓励食品、药品以及其他商品生产经营者在商品外部包装配置盲文、大字、语音说明书等，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。”该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充分体现了本市对于盲文标识需求群体的关心和重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监督本市药品企业严格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持续完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；同时，引导企业在药品说明书中增加盲文标识。

感谢您对药品监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一如既往地加强监督并给与支持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19日

联系人姓名：王青洋

联系电话：54909079

联系地址：徐汇区宜山路728号

邮政编码：200233